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 587,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1.49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65 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697.14 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2,194,183.71	2,124,102,040.36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831,816.62	1,505,576,438.01	1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4,795.48	4,862,680.84	-4,079.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2,441,095.89	777,246,805.38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8,865.19	76,343,912.21	-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5,496.17	68,270,534.54	-7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5.27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6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9,374.56	12,119,81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25.25	-99,70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54,171.56	-1,846,742.87	
合计	2,287,877.75	10,173,369.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0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2.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2,453,120	1.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49,900	0.91	0	无		其他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1,168,800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亚先	1,008,36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春山	999,9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960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何中斐	1,1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00
王亚先	1,008,3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360
唐春山	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0,173,057.02	161,819,538.12	338.87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9,860.73	1,153,932.49	-36.75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8,904.39	3,219,516.03	73.91	主要系坏账及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33,538.18	10,845,410.04	71.81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80,000,000.00	44.4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0,100,000.00	290,000,000.00	-55.14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9,664,461.08	58,974,648.64	-49.70	主要系本期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42,552.91	13,111,275.81	-75.27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累计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169,4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36,477,345.6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预计负债	82,896.44	25,268.87	228.06	主要系本期计提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445,328.12	232,016.84	91.94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单位:元	2019 年 1-9 月 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949,312.65	4,488,991.45	32.53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094,678.62	3,878,497.95	314.9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并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33,590.62	64,083.49	-2,649.16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4,846.74	-5,266,826.37	94.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320,317.94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	12,480.5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4,795.48	4,862,680.84	-4,079.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997.12	-120,032,358.28	73.76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71,671.85	66,241,343.05	1,109.78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洛阳新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 587,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1.49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65 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697.14 万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4,697.14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2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9,500.00 万元(含 5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62,827.51	59,500.00

注: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1,655.79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4,601.49 万元为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5,036.42	3,717.63
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6,619.37	883.86
合计		40,000.00	11,655.79	4,601.4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 95.65 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95.65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22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2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6822 号)。

2、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增资金额:公司拟以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对洛阳新星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2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9,500.00 万元(含 5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洛阳新星
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洛阳新星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公司
合计		62,827.51	59,500.00	

注: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673,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07,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 387,780,398.36 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 3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80,398.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为 587,000,000.00 元。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洛阳新星总资产为人民币 907,964,244.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414,697.24 元;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6,512,736.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46,703.0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拟与洛阳新星并连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人民币 387,780,398.36 元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576 公司简称:祥源文化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燕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伟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3,710,019.31	1,211,722,261.46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520,112.95	1,000,747,563.60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9,036.27	-319,580,773.9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9,460,213.75	436,993,381.20	-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549.35	56,486,775.05	-9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2,858.08	52,096,477.28	-10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2.98	减少 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9	-9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9	-9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951.83	189,71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5,197.66	8,026,24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400.00	-641,171.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17.46	-82,08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176.63	-105,125.95	
所得税影响额	-310,368.09	-1,082,177.00	
合计	1,971,722.23	6,305,407.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3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6,788,258	33.39	0	质押	151,7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34,743	7.74	0	冻结	47,934,7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海青	35,000,000	5.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4,315	4.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89,701	1.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杰	9,910,900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继红	2,790,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慧萍	2,578,627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国继	2,485,8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文萍	2,261,9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6,788,258	人民币普通股	206,788,258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34,743	人民币普通股	47,934,743
徐海青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4,315	人民币普通股	25,324,315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89,7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89,701
张杰	9,9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900
陈继红	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
邵慧萍	2,578,627	人民币普通股	2,578,627
谢国继	2,4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800
戴文萍	2,2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西藏联尔、天厚地德为原翔通动漫股东,杭州旗吉为募集配套资金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8,878,258.30	44,085,818.01	-79.86%	收回业务保证金所致
存货	20,729,100.83	32,384,762.36	-35.99%	成本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950,000.00	400,000.00	12637.50%	投资设立新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79,609.75	5,129,382.09	-55.56%	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0	20,000,000.00	-100.00%	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2,152,367.23	24,821,559.94	29.53%	延长付款周期所致
预收款项	21,542,038.97	97,512,512.21	-77.91%	销售确认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79,976.55	4,876,627.52	-40.94%	人员结构调整所致
应交税费	747,005.74	6,920,621.24	-89.21%	利润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0	30,000,000.00	-100.00%	偿还借款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9,460,213.75	436,993,381.20	-38.34%	经营结构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197,610,585.60	294,904,597.18	-32.99%	经营结构调整所致
税金及附加	708,275.25	1,205,563.31	-41.25%	经营结构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	6,655,738.51	14,844,692.04	-55.16%	推广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521,808.51	14,704,942.41	-82.85%	研发结构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2,182,328.42	779,640.23	179.91%	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7,412,488.99	3,307,303.77	124.12%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853.09	-1,558,019.57	/	2019 年处置金融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025.00	2,491,338.00	-126.97%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754,789.35	1,146,703.37	-34.18%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72,490.29	11,561,075.04	-82.07%	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9,036.27	-319,580,773.97	/	加强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4,285.72	20,589,365.05	-332.91%	新设公司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9,800.02	14,174,494.43	-483.43%	偿还贷款及利息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46 份《应诉通知书》、81 份《民事判决书》、13 份《民事裁定书》、6 份《民事调解书》。其中 46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赵薇、孔德永等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2,886,947.06 元。81 起一审案件中 2 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剩余 79 起案件一审判决金额合计 2,081,540.74 元。13 起裁定案件中 9 起因未按时预缴诉讼受理费,法院裁定按撤回诉讼处理,1 起原告自愿撤回诉讼案件,2 起经调解原告申请撤诉,1 起因不符合起诉条件经裁定驳回。6 起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合计赔偿金额 209,317.20 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 23 份《民事判决书》,高院对 23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发来 3 份《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对 3 起诉公司、西藏龙薇、赵薇、孔德永案件的再审申请审理终结并作出驳回裁定。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东来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上 5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暂停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场外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0	502041	502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等业务	是	–	–	

注: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场内大额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元,并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本基金母份额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份额场内场外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场内场外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转托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两类子份额合并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不再恢复场内分拆业务。上述安排如有调整或恢复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基金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基金代码"502041")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基金代码"502042")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代码:502041,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代码:50204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16 万元,超过 2019 年净利润 1037.07 万元的 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稳岗补贴	1,000.00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专项人才薪酬扶持	54,600.00
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稳岗补贴	308,851.82
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稳岗补贴	14,835.28
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在线培训	31,500.00
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以工代训	4,500.00
7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岗前培训补贴	2,100.00
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岗补贴	1,837.58
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人才发展基金	32,017.67
10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就业工作	1,200.00
1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就业工作	2,100.00
12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就业工作	17,100.00
1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发展引导资金	1,200,000.00
合计				1,671,642.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7.1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实业")向邵政铭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6)。

近日,公司收到了泰晶实业发来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更新后的《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仍持有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31%股权,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参股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纳入本公司直销客户管理,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2-0583

网址:www.jx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任职日期	2020-10-27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4 年 5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8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8	–
	008649	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